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张粮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拟向中国银行桐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贷款。为此，公司对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上述银行的融资行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加快安庆垃圾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的专项建设，配合安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取得了国家 2016 年度第一批专项资金 6,000 万元支持。安庆市政府批复文件中注明该笔基金由安庆市同安实业公司委托国开行将此项基金贷款给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用于二期工程建设，并由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向安庆市同安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鉴于项目担保按规定是由股东各方按出资比例分别进行担保，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按 30% 出资比例向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1800 万元反担保，再由安

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向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全额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参股的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45%）为解决工程建设资金需求，继续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1,000.00 万元一年期的信托贷款。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 3,034.5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连带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参股的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为解决工程建设资金需求，继续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21,00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 2,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连带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推进江西省彭泽县矿山物料运输专用线 PPP 项目建设，根据项目中标约定，公司拟与合作方投资成立项目公司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整，其中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持有 83% 股权，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登记持有 17% 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